

訴願人：000

緣訴願人因請求不法設定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1 日尖鄉民字第 10400010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准此，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條文所稱「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對其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而言；法律未規定人民有申請權，或法律並非規定人民得申請行政機關對其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均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自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

字第 1356 號裁定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 89 年間曾因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尖石鄉公所）89 年 11 月 18 日八九尖鄉農字第 9419 號函，而於 89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訴願。該訴願事件於 90 年 6 月 15 日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認有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停止審議之原因，本府則以 90 年 6 月 22 日九十府訴字第 66154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止訴願程序在案，惟該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故而本府重行訴願審議程序，並以 102 年 6 月 3 日府綜法字第 10200071215 號函請尖石鄉公所為訴願答辯。又該訴願事件經尖石鄉公所重新審酌後，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尖鄉民字第 1023001287 號函撤銷 89 年 11 月 18 日八九尖鄉農字第 9419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嗣本府則以上開處分業經撤銷，故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案號：1020628-12）。惟其後訴願人多次向尖石鄉公所及本府聲明或建議請求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段義興小段 170 號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不法設定地上權應予塗銷登記，並請求尖石鄉公所就訴願人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之申請為適法之處分。惟訴願人以尖石鄉公所皆未為處理，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向尖石鄉公所提出聲明書建議並請求其依規辦理系爭土地上不法設定地上權塗銷登記事宜，尖石鄉公所則以 104 年 3 月 31 日尖鄉民字第 1040001093 號函回復訴願人，函文略以：「…說明二：本案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撤銷旨揭地號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俟完成塗銷登記後，台端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再行申請地上權設定。」，訴願人不服遂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及 7 月 2 日（皆本府收文）以尖石鄉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書，主張訴願請求事項為（1）請求不法設定地上權登記人訴請法院辦理塗銷登記（2）訴願人地上權登記之適法處分（3）請求撤銷尖石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1 日尖鄉民字第 1040001093 號函。茲綜整系爭函文及訴願請求事項，析述如次：

（一）關於訴願人請求系爭土地不法設定地上權塗銷登記部分及請求撤銷尖石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1 日尖鄉民字第 1040001093 號

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部分：經查系爭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縱經查明系爭土地確實遭不法設定地上權，乃屬尖石鄉公所應依職權辦理撤銷處分並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事項，是法律未規定人民對原住民保留地不法設定之地上權有請求塗銷之權利。訴願人該節請求，難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尖石鄉公所回復訴願人之系爭函文，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系爭函文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節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意旨，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主張尖石鄉公所未對訴願人地上權登記為適法處分部分：查訴願人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聲明書向尖石鄉公所申請及建議塗銷地上權登記，而尖石鄉公所乃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內容略為辦理撤銷系爭土地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俟完成塗銷登記後，請訴願人再行申請地上權設定等語，由函文內容觀之，尖石鄉公所應允訴願人屆時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請，先予敘明。至該節訴願人主張尖石鄉公所應為地上權登記適法處分事宜，查訴願人乃未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聲明書中提出，尖石鄉公所亦未就該節予以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執此提出訴願則非本案審議範圍，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